证券代码: 832537 证券简称: 洁华控股 主办券商: 民生证券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1年7月18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: 钟建国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24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2,356 人

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904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 (经审计): 348,30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309,90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84,000 万元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707家

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85家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

С	制造业		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	
F	批发和零售业		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		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	

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		
С	制造业		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	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	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	
F	批发和零售业		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72,000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7,700 万元

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544家

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83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>20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>200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,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原告	被告	案件时间	主要案情	诉讼进展
投资	华仪电	2024 年	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、	已完结(天健需在5%
者	气、东	3月6日	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, 因华仪	的范围内与华仪电
	海证		电气涉嫌财务造假, 在后续证券	气承担连带责任,天
	券、天		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	健己按期履行判决)
	健		被告,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
上述案件已完结,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按期履行终审判

决,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4 次和纪律处分 13 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罗联玬	程忆萍	张文娟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2009年	2021 年	2010年
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2009年	2021年	2010年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25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5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,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同意 7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